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  
或緊接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的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或「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下午七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或緊接於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七時正(卡爾加里時間)於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完結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本公司獨立股東(即不包括孫國平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以向孫國平先生授出42,111,000股購股權；及
2. 處理可能於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其他事宜。

\* 僅供識別

## 大會的時間及地點

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或緊接於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七時正(卡爾加里時間)於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完結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

## 登記股東

倘 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 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 閣下無法親身出席特別大會且欲確保 閣下的股份於特別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

## 實益股東

倘 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 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 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 閣下的股份於特別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發送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特別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特別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

所有代表委任文件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視情況而定)正常營業時間內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Alliance Trust Company(如適用)接獲或於大會當日在特別大會開始前送達特別大會主席，方為有效。

## 特別大會結果

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簽署)「孫國平」

孫國平

執行主席

(簽署)「*Michael John Hibberd*」

**Michael John Hibberd**

非執行副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孫國平先生、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羅宏先生、門啟平先生及蔣琪博士；非執行董事*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先生、*Joanne Yan*女士及賀弋先生。